

元智大學英語學士班學生轉系原則
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英語學士班多元的學習管道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英語學士班學生轉系原則」。

第二條 英語學士班在學學生如認為所就讀領域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修業滿一年，申請轉入至所屬學院之其他學系，學生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轉系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之。

第三條 同一學院學生欲轉入至英語學士班者，需符合所屬學院英語學士班之轉系標準，並由該英語學士班擇優錄取之。

第四條 申請轉入或轉出英語學士班作業時程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轉入或轉出英語學士班時，學生應繳交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（年齡符合民法成年人規定者免）、自我規劃分析表、歷年成績單等資料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轉交相關學系辦理審查。

二、相關學系彙整審查結果，得依照學生程度予以降轉，學生不接受降轉者，視為放棄轉系。

三、轉系結果提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教務處核備，教務處依學生志願申請結果辦理學籍轉換作業，學生之學籍於次一學期正式生效。

第六條 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轉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